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建霖
電話：03-8222038
電子信箱：sk47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090237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一修正規定、附件二修正對照、附件二修正總說明照、行政院公文
(376550000A_109023760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37607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23760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237607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宿舍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09年
11月2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旨述手冊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
份。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與服務/行政事
務/事務管理各手冊規定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
關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
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
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
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10/01/15



1100000217